#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北小字第611號

原　　告　陳怡帆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黃意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國115年5月28日115年度簡字第12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十分之一即新臺幣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即新臺幣壹仟參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原訴之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將其所發布包含原告數百張肖像之影片及侮辱性內容予以永久刪除，且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包含但不限於轉發、重製、散布）再現於任何公開或私密平台。嗣於民國（下同）115年5月20日具狀變更僅請求金額10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簡字卷第51至53頁)。核原告上開所為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未經原告同意，擅自擷取原告數百張清晰面貌之肖像，製作成影片發布於社群平台（Instagram）限時動態，並於影片中配以「腦殘」、「狗」等侮辱性字眼，嚴重侵害原告之肖像權、名譽權及人格尊嚴，致原告於社交生活與日常往來中遭受巨大壓力，身心受創極深；且依被告傳送予原告之對話訊息，被告親口坦承：「我在西班牙每天都把他罵的跟狗一樣」，足證被告具備預謀性與持續性，係本件糾紛之主動發動者與先行挑釁者，應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第195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人之肖像亦屬人格法益之一種，而對侵害肖像權是否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當以其侵害之情節是否達重大之程度為斷，此參照前揭法條之規定自明。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綜合判斷

之。

六、查，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社群軟體Instagram截圖為證（小字卷第17至4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就上開事實為爭執，則原告上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原告非屬公眾人物，被告因兩造間私人糾紛，擅將原告數張照片擷取製作成影片發布，張貼於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社群平台，其張貼之目的與公共利益顯然無涉，參酌原告肖像之來源、被告刊登目的、方式、態樣與公共利益，依法益權衡原則及比例原則加以衡量，實不足以正當化被告擅自使用原告肖像，並上傳至社群平台之行為。又，被告於系爭限時動態標註「動物之貼圖(狗)男女、腦殘」之文字，結合原告肖像之公布，已足以對原告之個人尊嚴產生貶抑，難認合理，已然構成對原告人格權之侵害，且情節重大。本院參酌原告之學經歷、收入狀況及經濟條件，並依職權調閱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紅色限閱卷、個資不予揭露），併審酌本件侵權行為發生之原因、情節、次數、內容，以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之數額以2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9頁送達證書、寄存送達加10日，並參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為小額訴訟程序，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添具繕本1件暨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蔡萱穎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民事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